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中興大學				
課程名稱	企業碳足跡管理與綠色減碳實作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(綜大809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配合政府產業政策、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，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、資策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、臺中市政府、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，課程符合市場需求，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。本院更連續榮獲TTQS評核「金牌獎」的高度專業肯定持續在本院業務上精益求精，為追求更好的推廣教育質量而努力。 近年面對全球暖化危機，為協助產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，並提升綠色競爭力，達成永續目標，本校特成立全國大學第一個「產業減碳 推廣辦公室」，其設立目的是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法定目標，並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低碳產品與因應策略，以便保障中小企業的出口競爭力。 知識:學員可學習2050淨零碳排及法規規範各類型企業永續發展之路徑，學習如何開始進行ESG、進行碳管理與碳盤查、碳足跡範疇分類與計算等，到如何規劃減排設計、進行永續報告書之準則學習，並以實務教導方式，強化對於碳管理之理解及其運用。 技能:了解如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之蒐集、溫室氣體盤查試算工具運用、產品碳足跡查證、企業減排設計技巧、永續報告書撰寫技巧，達到導入ESG相關運用之目標。 學習成效:(1)學習企業碳足跡管理從碳盤查、計算，進行減排設計規劃，對應之政策法規及ISO有關之內容，包含ISO14064-1、14064-2、ISO14067等，以建立符合法規與國際需求之永續發展議題。 (2)學員可依照所學之ESG相關之知識技能運用在企業之永續發展路徑，以提升企業競爭力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3/11/01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.0	1. 2050淨零碳排趨勢與政策法規 2. ESG議題對應ISO系列 3. 企業如何啟動ESG	趙裕彬	☐
2023/11/01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.0	1. ISO14064-1介紹 2. 企業碳盤查與產品碳足跡計算 3. 溫室氣體盤查試算工具	趙裕彬	☐
2023/11/08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.0	1. ISO14064-2介紹 2. 溫室氣體減量設計	趙裕彬	☐
2023/11/08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.0	企業碳盤查與產品碳足跡個案演練	趙裕彬	☐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3/11/15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.0	1. ISO14067介紹 2. 產品碳足跡查證	趙裕彬	☐
2023/11/15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.0	1. 企業碳管理 2. 產品碳足跡查證演練	趙裕彬	☐
2023/11/22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.0	1. 企業永續報告書撰寫 2. 永續報告書編寫準則	趙裕彬	☐
2023/11/22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.0	永續報告書個案演練	趙裕彬	☐
2023/11/29(星期三)	09:00~12:00	3.0	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	趙裕彬	☐
2023/11/29(星期三)	13:00~16:00	3.0	1. 期末課後測驗 2. 個案演練	趙裕彬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製發招生簡章，並將此招生訊息公佈於網站，並運用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，將訊息發佈，此外，亦將訊息揭露於平面媒體廣告欄，以吸引各界人士踴躍報名。 【本課程僅為在職勞工職能提升課程，並未包含輔導證照考試。】 ※資格條件 學員業務與淨零碳排相關，需精進相關職能者或對淨零碳排領域有興趣，期望增加相關知識/技能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 ※遴選方式 請欲報名學員先行檢視是否符合「學員資格條件」後，依規定採用線上報名，學員需於在職訓練網完成報名。本校將依上網報名依序錄取並進行招訓對象資格條件審定；並在資格確認無誤後，通知前來繳納訓練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未能於通知 5 日內繳清或仍資料不齊全者，本校將視其放棄權利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☐是，課程相關說明： iCAP標章證號： ☒否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25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2年10月02日至112年10月29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2年11月01日(星期三)至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 每週三9:00~12:00；13:00~16:0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趙裕彬 老師 學歷：逢甲大學 商學院 專長：◎企業碳管理、組織碳盤查、產品碳足跡 ◎企業減排設計與執行之查證 ◎永續報告書撰寫, ◎人力資源管理 ◎訓練規劃與評量 ◎職能分析與職能模型建構與評鑑 ◎國家文官學院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策略聯盟協同主持人 ◎勞動部創業輔導顧問/講師 ◎國家人才發展獎輔導委員 ◎勞動力發展署-訓練規劃與職能之國際合作研習-授課講師 ◎Certificate IV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(TAE 40110) 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專業人才資料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(KC. BC. DC) 講師 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顧問暨講師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以5人為一組，進行分組討論與個案教學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4,8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4,800 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3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960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游雅筑 聯絡電話：04-22855506 傳 真：04-22855507 電子郵件：carobaby@dragon.nchu.edu.tw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電 話：04-23592181 分機：1505、1524、1534、1535 傳 真：04-23590893 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